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近来业务增长迅速，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为满足华英新塘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华英新塘新增加临时银行授信额度，分别向兴业银行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票据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同意

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华英新塘向兴业银行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萧山支行、萧山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华英新塘对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另一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建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上海冀中隆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

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公司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各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 时在公司总部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